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h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20019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60669_1120019324_112D2011069-01.pdf、
1121060669_1120019324_112D2011070-01.pdf、
1121060669_1120019324_112D2011071-01.pdf、
1121060669_1120019324_112D2011072-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之解釋令、來函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979B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工務組、建築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17 17:0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9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更正發文日期3月15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裝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鑒於國人對於肉品消費需求逐年增加，我國設立之屠宰場數量隨之增多，並為強化及提升屠宰場自主衛生管理與國產內品國際競爭力，推動屠宰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指定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國 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 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 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 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 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章 2023/03/15 09:03:0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20019324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979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雙語翻譯:新臺幣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
三、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二萬九千元。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六、中階技術製造工(如附表一)。
七、中階技術營造工(如附表二)。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新臺幣三萬四千零八十元。
九、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十、中階技術農業工: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0五二四八五三A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業別	薪資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0,000
	飲料製造業	48,000
	紡織業	40,0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0,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0,0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0,0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0,00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	62,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1,0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2,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0,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0,0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0,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0,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0,0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0,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0,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0,00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1,000
	家具製造業	40,000
	其他製造業	40,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9,0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3,000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營造業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3,000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6,000
	管道裝設人員	47,000
	焊接及切割人員	48,000
	板金人員	36,000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1,000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8,000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7,00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50,000
	泥作工作人員	46,000
	營建木作人員	50,000
	玻璃安裝人員	35,000
	屋頂工作人員	38,000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